

“雏鹰计划奖学金”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参加过雏鹰计划的学生继续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，成为优秀的人才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星创公益基金会雏鹰计划奖学金的金额

星创基金会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留守儿童，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为依据，奖学金分为一等奖：1000 元/人，二等奖：800 元/人，三等奖：500 元/人。

第三条 星创基金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和基本条件

(一) 参与过雏鹰计划的留守儿童

(二) 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文明诚信，学年中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没有受过违纪处分；

(四) 学习刻苦，成绩良好，学年综合考评成绩名列前茅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1. 考试成绩第一名（班级人数不少于 30 人），或年级前 5%（年级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），联考成绩、全县同年级段综合排名位于前 10%（总人数少于 300 人），雏鹰计划成员可申请一等奖学金。

2. 考试成绩前三名（班级人数不少于 30 人），或年级前 10%（年级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），联考成绩、全县同年级段综合排名位于前 15%（总人数少于 300 人），雏鹰计划成员可申请二等奖学金。

3. 考试成绩前五名（班级人数不少于 30 人），或年级前 20%（年级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），联考成绩、全县同年级段综合排名位于前 25%（班级人数少于 300 人），雏鹰计划成员可申请三等奖学金。

第四条 星创公益基金会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为 7-8 月份。

第五条 评定程序

(一) 由留守儿童本人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供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单复印件。申请表级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单需要班主任评语及学校教务处盖章。

(二) 星创公积金会审核后，将统一发放奖学金

第六条 星创公益基金会奖学金发放

奖学金以学年为单位一次性发放，奖学金应用于补贴学习和生活费用，杜绝请客送礼、铺张浪费。

第七条 凡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学金者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雏鹰计划奖学金荣誉称号，追回已发放奖学金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星创公益基金会将保留追回前期参与雏鹰计划的花费的权利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雏鹰计划中的留守儿童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起实施。

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

附件二：

雏鹰计划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
学校		年级	
2020-2021 学年成绩			
科目			
第一学期成绩			
第一学期排名			
第二学期成绩			
第二学期排名			
学年 总排名	班级总人数 人，排名为第 名； 年级总人数 人，排名为第 名。		
申请 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奖学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奖学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奖学金		
自我情 况描述			

<p>班主任 评语</p>	<p>姓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<p>教务处 意见</p>	<p>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成绩单需要另附复印件，教务处盖章及班主任评语必须填写。